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桂环委办发〔2022〕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 （试行）》《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级） 建设指标及评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厚植生态环境优势推动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的决定》，积极推进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快建设美丽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依据《广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广西实际，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制定了《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级）建设指标及评分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
2. 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级）建设指标及评分细则（试行）
3.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
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2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全面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厚植生态环境优势推动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的决定》，推动绿色发展实现更大进展，加快建设美丽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样板。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促进示范创建申报、核查、命名及监督管理等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参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三条 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包括市、县两级。本规程适用于市县两级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管理。本规程所称的市级指设区市，县级包括设区市的城区、县级市、县。

第四条 创建工作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坚持党政主导、部门共建、公众参与、严格标准、统一认定、注重实效、突出示范、控制总量、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按梯次逐年推进，只有列入创建单位名单的市、县（市、区），才有资格参加

创建申报评选活动。创建单位名单采取竞争性演讲与材料评分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第六条 对积极开展创建工作，在广西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达到相应建设标准并通过考核验收的市、县（市、区），报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命名为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并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评选，已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的，不再参加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评选。

第二章 规划和实施

第七条 创建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创建地区），应当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和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要求，组织编制《×××市、县（市、区）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编制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的，增加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可达性分析后，可不再编制《规划》。创建地区要以规划为引领，注重实效，持续推进创建工作。

第八条 《规划》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评审。《规划》通过评审后，由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并于印发后一个月内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九条 创建地区党委、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责任，落实经费保障，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和长效管理机制，每年总结创建工作进展情况

况，加强创建工作的档案资料管理，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规划》、计划、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创建工作信息。

第三章 申报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创建市人民政府直接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报；符合下列条件的创建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所属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报：

（一）市级创建《规划》经批准后实施3年以上，县级创建《规划》经批准后实施2年以上，且处在有效期内的；

（二）相关法律法规得到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保护红线等制度保障工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总体部署有效开展；

（三）经自查达到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建设指标要求，自评分不低于80分；

（四）创建市申报，其辖区内60%的县（市、区）须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或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方可申报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第十一条 近三年存在下列情况的创建地区不得申报：

（一）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或被列入生态环境警示案例，且整改完成未满1年的；

（二）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以及因生态文明领域重大问题被国家部委约谈、挂牌督办或实施区域

限批的；

（三）未完成自治区或市下达的生态环境质量、节能节水、减污降碳等重点工作任务的；

（四）未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定，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海洋自然岸线管理无序，存在非法侵占、造成重大影响被通报批评的。

第十二条 创建地区通过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平台，填报和提交有关数据及申报资料，包括：

（一）创建地区人民政府申报函，县级申报同时提交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申报的函；

（二）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报告；

（三）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技术报告，主要包括：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符合情况，近三年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完成情况；

（四）建设指标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及必要的佐证材料。

第四章 核查与命名

第十三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相关专家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对创建地区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意见。核查工作包括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

第十四条 资料审查主要包括：

（一）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符合情况；

（二）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权威性、

时效性；

(三)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十五条 现场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 核查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重大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二) 资料审核中发现需要现场核查的问题；

(三) 实地核查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四) 对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开展走访问询；

(五) 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第十六条 核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创建地区应当及时补充材料予以说明。对未能达到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条件要求的，终止本次申报；申报、核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终止本次申报，并取消下一轮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根据核查情况，择优推荐拟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命名的名单，并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对公示期间收到投诉和举报的问题，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八条 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和举报，或投诉和举报问题经查不属实、查无实据、经认定得到有效解决的，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命名为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并授予牌匾，有效期为 5 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行动态监督管理，可根据情况进行抽查。对命名满5年的地区，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按照建设指标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予以公布，并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有效期延续5年。

第二十条 获得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的地区应当持续深化创建工作，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不断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每年在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平台更新档案资料。

第二十一条 获得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的地区，出现下列（一）（二）情形之一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提出预警通报；出现下列（三）至（六）情形之一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撤销对其命名。

（一）生态环境质量出现下降趋势的；

（二）未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生态环境质量、节能节水、减污降碳等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任务的；

（三）发生因监管不力、失职渎职造成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以及因重大生态文明领域问题被国家部委约谈、挂牌督办、实施区域限批或列入警示案件的；

（四）生态环境质量出现明显下降的；

（五）被预警通报后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

(六) 未通过复核的，或在复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已经获得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的地区行政区划发生重大调整的（指行政区升级或区域变化，撤县设市、撤县设区不在此列），其命名自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参与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在核查、抽查、复核等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落实廉洁自律要求，坚持科学、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程序和规范。存在违纪、违法的，将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级）建设指标 及评分细则（试行）

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级）指标及评分细则，是参照《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结合广西实际制定，适用于县级创建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评选，市级创建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及评分细则，另行制定。

一、指标体系及要求

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级）指标，包括基础项和加分项。基础项包括 6 大领域 10 项任务，共 35 个指标，满分为 100 分（不涉及的评分指标不计分，换算方法见指标解释），基础项自评分不低于 80 分的创建县（市、区）（以下简称创建地区），才能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交申请；加分项最高上限为 20 分，对获得与生态文明建设有关的国家级和省部级表彰、命名等荣誉给予加分。详见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级）建设指标及评分细则。

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级）建设指标及评分细则

一、基础项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	工作要求及标准	分值	自评分	数据来源
生态制度 (分值占比5%)	(一) 目标责任体系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落实	创建地区要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引领，确保落实落地。规划印发实施2年以上，规划的重点工程基本按计划实施，规划应开工的重点工程开工率≥70%，且财政预算的项目建设资金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可得3分，每降低1%，扣0.2分，不足1%的按1%计（其余类推，下同），若财政预算项目建设资金出现违法违规情况，视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3		政府相关部门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创建地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认真学习贯彻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及时研究解决本行政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问题，有相关的文件、方案、工作记录、会议纪要等。考评年度组织开展1次研究学习并部署落实相关工作的得0.5分，本项满分2分。	2		党委、政府
生态安全 (分值占比23%)	(二) 生态环境质量	3	环境空气质量	创建地区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得3分，未完成考核目标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3		生态环境部门
		4	地表水环境质量	创建地区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得2分，未完成考核目标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2		生态环境部门
	(三) 生态系统保护	5	生态质量指数(EQI)	生态质量指数3年不变差，可得2分；每降低0.1，扣0.2分，扣完为止。	2		生态环境部门
		6	森林覆盖率	根据自治区林业部门公布的森林覆盖率监测结果，创建地区年度森林覆盖率达到或超过下达目标任务的得2分；每降低0.1%扣0.5分，扣完为止。	2		林业部门

		7	生物多样性保护	(1)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创建地区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机制，成立野生动植物保护领导小组，可得 0.5 分；落实相关经费，得 0.5 分；落实保护工作，对行政区域内野生动植物加以保护，确保物种不受破坏，有完备的保护计划、工作方案及实施成效，得 1 分。本项指标最高分 2 分。	2		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
				(2)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创建地区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及监测工作，确定外来物种入侵情况，有相关数据等，得 1 分；落实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开展相关防治工作，对危害性较大的入侵物种积极开展替代种植或人工灭除等防控措施。有完备的计划、方案及实施成效，得 1 分。本项指标最高分 2 分。外来物种入侵造成严重危害的，不得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2		林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及相关科研院所
		8	海岸生态保护与修复	(1)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创建地区完成上级下达的管控目标，得 2 分，未完成考核目标的不得分；不涉及本项考核目标的行政区，本项指标不计分。	2		海洋部门
				(2) 滨海湿地保护与修复：创建地区滨海湿地得到科学有效保护，红树林保护面积不减少，完成上级下达的修复任务的，得 2 分。未能及时依法制止破坏滨海湿地行为，以及未能完成滨海湿地保护管控目标和上级下达的湿地修复任务的，视情节扣分，最高可扣 2 分。因保护执法不力问题，被市厅级以上单位重点督办整改、通报批评、问责的直接扣 2 分。不涉及本项考核目标的行政区，本项指标不计分。	2		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9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安全收贮和利用处置率达 100%，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生态环境部门
		1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创建地区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发现相关风险问题，得 2 分。未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的，每发现 1 个问题地块扣 1 分，扣完为止；若行政区域内发生因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毒地”事件，本项不得分。	2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

		1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创建地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编制有科学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管理机构、运行应急机制、落实应急物资保障、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等得2分，每有一项不落实扣0.4分；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不得分。	2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空间(分值占比12%)	(五)空间格局优化	12	自然生态空间	(1) 生态保护红线： 创建地区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得3分。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存在与管理办法不符的人为活动的、未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违法行为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变差的，以及其他导致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发生面积减少、性质改变或生态功能降低的，视情节扣分，最高可扣3分；因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控问题被市厅级及以上单位督办整改、通报批评、问责的直接扣3分。	3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海洋等部门
				(2) 自然保护地： 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以及自然公园面积不减少，保护性质不改变，保护强度不降低，得3分。如创建地区保护地发生面积减少、性质改变或生态功能降低的，视情节扣分，属核心区范围内的2分起扣，最高可扣3分。（其中面积不减少是以按照中央要求进行整合优化的自然保护地面积作为基准面积数进行计算）。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创建地区对因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监督执法不力，受到市厅级及以上单位通报批评、问责的，不得分。 若创建地区没有自然保护地，则本项不计分。	3		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
		13	自然岸线保有率	创建地区完成上级管控目标，可得2分，未完成考核目标的不得分；不涉及本项考核目标的行政区，本项指标不计分。	2		海洋等部门

		14	河湖岸线保护率	创建地区依法全面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参照《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划定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等，且划入保护区的河湖岸线比例达到上级管控目标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水利部门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创建地区认真做好“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得2分。违反准入清单不得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2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经济（分值占比30%）	（六）生态经济发展	16	经济与产业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采用功效系数法进行评价计分，计分方法为： $\{[(\text{创建地区变量}-\text{所有地区最小值})\div(\text{所有地区最大值}-\text{所有地区最小值})]\times 0.6+0.4\}\times\text{权重}\times 4$ 。 注：采取功效系数法计算的指标总量占40%权数、增速占60%权数（下同）。	4		统计部门
				创建地区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及增速。采用功效系数法进行评价计分，计分方法为： $\{[(\text{创建地区变量}-\text{全区所有地区最小值})\div(\text{全区所有地区最大值}-\text{全区所有地区最小值})]\times 0.6+0.4\}\times\text{权重}\times 2$ 。	2		统计部门
				创建地区服务业增加值及增速。采用功效系数法进行评价计分，计分方法为： $\{[(\text{创建地区变量}-\text{全区所有地区最小值})\div(\text{全区所有地区最大值}-\text{全区所有地区最小值})]\times 0.6+0.4\}\times\text{权重}\times 2$ 。	2		统计部门
				创建地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采用功效系数法进行评价计分，计分方法为： $\{[(\text{创建地区变量}-\text{全区所有地区最小值})\div(\text{全区所有地区最大值}-\text{全区所有地区最小值})]\times 0.6+0.4\}\times\text{权重}\times 2$ 。	2		统计部门
		17	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	按各创建地区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定、认证总数量排名计分：全区排名第1—20名得2分；第21—40名得1.5分；排名第41—60名得1分；排名第61—80名得0.5分；排名第81名（含）后的得0分。	2		农业农村部门
		18	旅游接待总人数及总消费	（1）旅游人数：创建地区完成上级下达的接待人数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文化和旅游部门

			(2) 旅游总消费：创建地区完成上级下达的旅游总消费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文化和旅游部门
(七) 资源节约与利用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	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小于考核年度目标任务，可得2分；每降低0.5%扣0.5分，不足0.5%的，按0.5%计，扣完为止。	2		自然资源部门
	20	能耗强度下降目标	行政区域内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完成上级下达的考核目标任务，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统计部门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目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目标完成上级下达的考核目标任务，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水利、统计等部门
	22	碳排放强度	创建地区积极推动“双碳”工作的落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完成上级考核目标任务，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生态环境、统计等部门
	23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1) 秸秆综合利用率：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率 $\geq 86\%$ ，可得2分；每降低1%扣0.2分，不足1%的，按1%计，扣完为止。	2		农业农村部门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还田）利用率 $\geq 80\%$ ，可得2分；每低于1%，扣0.2分；不足1%的，按1%计，扣完为止。	2		农业农村部门
			(3) 农膜回收利用率：行政区域内农膜回收利用率 $\geq 80\%$ ，可得1分；每降低1%扣0.1分，不足1%的，按1%计，扣完为止。	1		农业农村部门
			(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geq 80\%$ ，可得1分；每降低1%扣0.1分，不足1%的，按1%计，扣完为止。	1		农业农村部门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geq 80\%$ ，可得2分；每降低1%扣0.5分，不足1%的，按1%计，扣完为止。	2		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生态生活(分值占比25%)	(八)人居环境改善	25	示范区环境整治	创建地区环境状况良好，无“脏、乱、差”现象，建筑工地施工、道路扬尘和秸秆焚烧等管理到位，无严重的扬尘和烟雾；自然水体清澈，水清岸绿，无明显的垃圾浮渣、油类等漂浮物；农村“白色污染”基本得到控制，得3分。若行政区域内发现上述问题，视情节扣分，最高可扣3分。	3		现场核查
		26	饮用水供水条件	(1)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100%，可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生态环境部门
				(2) 农村集中式供水水质综合达标率：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中式供水水质综合达标率 $\geq 85\%$ ，可得2分；每降低1%扣0.2分，不足1%的，按1%计，扣完为止。	2		卫生健康、水利(水务)部门
				(3)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行政区域内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自治区规定的目标，可得2分，未完成考核目标的不得分。	2		水利部门
		27	城镇污水处理率	行政区域内城镇(含建制镇)建成区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总量占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城区 $\geq 95\%$ 、县级市、县 $\geq 85\%$ ，可得3分；每降低1%扣1分，不足1%的，按1%计，扣完为止。	3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
		2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geq 20\%$ ，可得2分；每降低1%扣0.2分，不足1%的，按1%计，扣完为止。	2		指定的负责部门
		29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垃圾产生量的比值，城区 $\geq 95\%$ 、县级市、县 $\geq 90\%$ ，可得2分；每降低1%扣0.5分，不足1%的，按1%计，扣完为止。	2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

		30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营	创建地区垃圾处理厂、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站）、重点排污企业等环保设施能够按自治区考核要求或计划完成建设和使用，得3分。若发现未能如期完成建设，或长期闲置，未能正常运营与管理，污水处理厂污泥未得到安全处置、垃圾处理厂存在渗滤液大量积存、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渗漏、污染物排放指标超标等问题，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现场核查，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	
		31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创建地区完成上级下达的改厕任务，且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0%以上，得2分；每降低1%扣0.2分，不足1%的，按1%计，扣完为止；未完成上级下达的改厕任务本项不得分。	2		农业农村部门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2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行政区域内的城镇规划区新建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总竣工面积比例<50%的，本项不得分；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50%的，按比例计算得分，计分方法为：创建地区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本项满分值（2分）。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3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有利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的产品规模占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的比例≥80%，可得2分；每降低1%扣0.2分，不足1%的，按1%计，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中心
生态文化(分值占比5%)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4	宣传及普及力度	创建地区采用多种方式，如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视频或电视节目、宣传专栏或报刊、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普及和宣传生态文明知识，并在国家级、自治区级等媒体积极宣传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得3分。若宣传力度不足，视情况扣分，最高扣3分。	3		宣传等部门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创建地区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85%，可得2分；每降低1%扣0.5分，不足1%的，按1%计，扣完为止。	2		独立调查机构	
基础项合计					100			

二、加分项						
分类	序号	指标	工作要求及标准	分值	自评分	数据来源
争先创优 (15分)	1	示范区荣誉	<p>近三年来创建地区获得以下荣誉的可以加分：</p> <p>(1) 国家级和联合国有关组织的荣誉称号：指创建地区或县域范围内的乡、镇、村或其他基本单元获得中央、国务院或联合国有关组织认定、表彰、命名等荣誉的，且与生态文明建设密切相关的，县级、乡镇级、村级（企业）每项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p> <p>(2) 省部级荣誉称号：指创建地区或县域范围内的乡、镇、村或其他基本单元获得中央国家部委和自治区党委政府认定、表彰、命名等荣誉的，且与生态文明建设密切相关的，县级、乡镇级、村级（企业）每项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p> <p>注：行政区范围内的多个乡镇、村或基本单元获同一类型荣誉称号的，或者同一事项分别获得各级奖励和荣誉的，仅计得分是高的 1 项，不进行累加，本项最高分不超过 15 分。</p>	15		获得荣誉的相关单位
改革创新 (5分)	2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新	<p>(1) 近三年来创建地区生态文明领域改革创新工作获以下成效可以加分：①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每项得 4 分；获中央和国家部委领导或自治区领导批示肯定，或在中央和国家部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的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每项得 3 分；获自治区部门组织召开的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相关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每项得 1 分；同一项工作只按最高分值赋 1 次分。②获评为全区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的每项得 4 分；生态文明领域改革创新典型经验获全国复制推广的每项得 3 分，纳入自治区改革推广清单的每项得 2 分。本项合计最高得 4 分。</p> <p>(2) 创建地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碳汇核算或生态补偿研究、排污定量和总量研究等取得明显成效，获得自治区以上肯定或推广的，加 1 分。</p>	5		党委改革办等部门
加分项合计				20		
总分				120		

二、指标解释

（一）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落实。

创建地区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和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要求，组织编制具有自身特色的建设规划，强化规划引领，确保落实落地，规划的重点工程按计划实施，且财政预算建设资金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二）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

指创建地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对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生态文明领域各类专项督查问题，以及行政区域内生态文明建设的研究学习及部署落实情况。

（三）环境空气质量。

指行政区域内完成上级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要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四）地表水环境质量。

指行政区域内监测断面水质达到上级规定的相应水域功能区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考核任务是否完成，依据国家、自治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年度考核结果判定。

（五）生态质量指数（EQI）。

生态质量指数（EQI）是表征行政区域内生态质量状况的生态

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生态胁迫的综合反映。执行《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要求近三年不降低。

计算公式：

$$EQI=0.36\times\text{生态格局}+0.35\times\text{生态功能}+0.19\times\text{生物多样性}+0.10\times(100-\text{生态胁迫})$$

（六）森林覆盖率。

指行政区域内森林面积之和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计算公式：

$$\text{森林覆盖率} = \frac{\text{森林面积(平方公里)}}{\text{行政区域土地总面积(平方公里)}} \times 100\%$$

（七）生物多样性保护。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

创建地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机制，落实保护工作。对行政区域内建有的野生动植物保护点（区）进行有效保护，确保保护点（区）内目标物种的稳定；没有设立保护点（区）的行政区域，对已确认存在的野生动植物加以保护，确保物种不受破坏。

2.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指在行政区域内生存繁殖，对当地生态或者经济构成破坏的外来物种的入侵情况。外来物种种类参照《国家重点管理外来物种名录（第一批）》（农业部公告第 1897 号）、《关于发布中国第一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通知》（环发〔2003〕11 号）、《关于发布中国第二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通知》（环发〔2010〕4 号）、《关于发布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三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关于发布中国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四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8 号）。创建地区要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及监测工作，确定外来物种入侵情况，并制定外来物种入侵预警方案。要求没有外来物种入侵，或者存在外来物种入侵，但入侵范围较小、对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没有产生实质性危害、对经济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已开展相关防治工作，有完备的计划和方案。

（八）海岸生态保护与修复。

1.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指沿海地区行政区域内，通过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将人工岸线恢复为自然岸线，或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岸线的长度。自然岸线认定应按照《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海发〔2017〕2 号）、《海岸线修测技术规程（试行）》、《海岸线调查统计技术规程（试行）》（国海发〔2017〕5 号）的要求执行。

2.滨海湿地保护与修复。

指沿海地区行政区域内，通过强化滨海湿地和重要物种栖息地的管理保护，逐步修复已经破坏的滨海湿地。修复方式包括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和湿地公园，退围还海、退养还滩、退耕还湿等方式。滨海湿地包含沿海滩涂、河口水域、浅海、红树林、珊瑚礁等区域。

（九）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指行政区域内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中实际危险废物利用量与处置量（含目前安全贮存，已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的处置量）占应利用处置量的比例。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计算公式：

$$\text{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frac{\text{危险废物利用量(吨)} + \text{处置量(吨)}}{\text{危险废物产生量(吨)} + \text{利用往年贮存量(吨)} + \text{处置往年贮存量(吨)}} \times 100\%$$

（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指创建地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强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监管，对存在不可接受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未完成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的，严格准入管理。没有发生因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毒地”事件。

（十一）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指创建地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开

展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以预防和减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自然生态空间。

1.生态保护红线。

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要求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主导生态功能评价参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0〕127号）。

2.自然保护地。

指由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以及自然公园。

（十三）自然岸线保有率。

自然岸线指由海陆相互作用形成的海岸线，包括砂质岸线、淤泥质岸线、基岩岸线、生物岸线等原生岸线以及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自然岸线保有率是自然岸

线总长度占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大陆海岸线总长度的比例。海洋岸线保护和利用管理参照《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执行。

计算公式：

$$\text{自然岸线保有率} = \frac{\text{砂质岸线} + \text{淤泥质岸线} + \text{基岩岸线} + \text{生物岸线} + \text{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线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text{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大陆海岸线总长度}} \times 100\%$$

（十四）河湖岸线保护率。

指行政区域内流域面积 1000km² 以上河流和常年水面面积 1km² 以上湖泊，划入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的岸段长度占河湖岸线总长度的比例。河湖岸线指河流两侧、湖泊周边一定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带状区域。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定参照《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办河湖函〔2019〕394号）。

计算公式：

$$\text{河湖岸线保护率} = \frac{\text{列入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的长度}}{\text{河湖岸线总长度}} \times 100\%$$

（十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指创建地区有效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市级相关要求，做好“三线一单”落地应用。

（十六）经济与产业发展。

指创建地区经济与产业发展情况，包括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及增速、服务业增加值及增速、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等。

（十七）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

绿色优质农产品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认证是指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十八）旅游总人数及总消费。

创建地区完成的接待旅游总人数和旅游总消费目标，以上级下达的考核目标任务为准。接待旅游总人数和旅游总消费以文化和旅游或统计部门统计的数据为准。

（十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

指行政区域内本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与上年相比下降幅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面积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所占用的建设用地面积，是反映经济发展水平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重要指标。

计算公式：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 \frac{\text{建设用地面积（亩）}}{\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left(1 - \frac{\text{本年度单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面积}}{\text{上年度单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面积}}\right) \times 100\%$$

（二十）能耗强度下降目标。

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能源消耗量，是反映能源

消费水平和节能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以上级下达的考核目标任务为准。

计算公式：

$$\text{能耗强度} = \frac{\text{能源消耗总量（吨标煤）}}{\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二十一）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目标。

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所使用的水资源量，是反映水资源消费水平和节水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目标，以上级下达的考核目标任务为准。

计算公式：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frac{\text{用水总量（立方米）}}{\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二十二）碳排放强度。

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来衡量经济增长同碳排放量增长之间的关系。

计算公式：

$$\text{碳排放强度} = \frac{\text{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吨）}}{\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二十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1. 秸秆综合利用率。

指行政区域内综合利用的秸秆量占秸秆可收集量的比例。秸秆综合利用的方式包括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等。

计算公式：

$$\text{秸秆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综合利用的秸秆量(吨)}}{\text{秸秆可收集量(吨)}} \times 100\%$$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指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还田利用粪污量占畜禽养殖粪污产生量的比例。有关标准按照《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执行。

计算公式：

$$\text{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畜禽养殖场还田利用粪污量(吨)}}{\text{畜禽养殖粪污生产量(吨)}} \times 100\%$$

3. 农膜回收利用率。

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地面覆盖薄膜和棚膜的废旧农膜回收率。按照“谁生产谁处理、谁销售谁回收、谁使用谁捡拾”的原则，建立政府扶持引导、多方参与的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和再利用机制。县级人民政府应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以节约投资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现有体系、现有渠道为原则，结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将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处理与生活塑料废弃物一并进行分类回收处理，推动废旧农用薄膜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和再利用按照《广西农用薄膜管理办法》（桂农厅规〔2020〕11号）执行。

计算公式：

$$\text{农膜回收利用率} = \frac{\text{废弃农膜回收利用量}}{\text{废弃农膜生产总量}} \times 100\%$$

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指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占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总量的百分率。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单位和农药使用者是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主体，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要求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19〕14号）。

计算公式：

$$\text{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frac{\text{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text{农药包装废弃物生产总量}} \times 100\%$$

（二十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百分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指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将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有关标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

计算公式：

$$\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量} + \text{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times 100\%$$

（二十五）示范区环境整洁。

行政区域环境状况良好，无“脏、乱、差”现象，建筑工地施工、道路扬尘和秸秆焚烧等管理到位，无严重的扬尘和烟雾；自然水体清澈，水清岸绿，无明显的垃圾浮渣、油类等漂浮物；农村“白色污染”基本得到控制。

(二十六) 饮用水供水条件。

1.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指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水源地个数占水源地总个数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text{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frac{\text{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水源个数}}{\text{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总个数}} \times 100\%$$

2. 农村集中式供水水质综合达标率。

指行政区域内检测的集中式供水水样达标份数占检测的集中式供水水样份数的百分比。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且连续三年未发生饮用水污染事故。

计算公式：

$$\text{农村集中式供水水质综合达标率} = \frac{\text{检测的集中式供水水样达标份数}}{\text{检测的集中式供水水样份数}} \times 100\%$$

3. 农村自来水的普及率。

指行政区的农村自来水受益人口数量与农村总人口的比例。其中，农村自来水受益人口指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涉及供水人口大于等于 100 人的工程）供水管网到户的受益人口。

计算公式：

$$\text{农村自来水的普及率} = \frac{\text{农村自来水受益人口数量}}{\text{农村总人口数量}} \times 100\%$$

（二十七）城镇污水处理率。

指城镇（含建制镇）建成区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总量占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要求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安全处置，污泥处置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有关规定，参照危险废物管理，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

计算公式：

$$\text{城镇污水处理率} = \frac{\text{城镇污水处理总量}}{\text{城镇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二十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指行政区域内基本完成生活污水处理的行政村数占行政村总数的比例。其中，行政村内 60% 以上自然村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可视为该行政村生活污水基本完成治理。不包括资源化利用部分的量。

计算公式：

$$\text{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frac{\text{基本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数}}{\text{行政村总数}} \times 100\%$$

（二十九）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垃圾产生量的比值。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能力包括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卫生填埋无害化处理能力以及厌氧、堆肥等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停用填埋场、封场填埋场以及应急备用填埋场处理能力不计入无害化处理总能力范围。有关标准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计算公式：

$$\text{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吨)}}{\text{行政区域生活垃圾生产量(吨)}} \times 100\%$$

（三十）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营。

指创建地区能够按自治区考核要求或计划完成垃圾处理厂、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站）、重点排污企业等环保设施建设，且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管理规范，无长期闲置或出现渗滤液大量积存、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渗漏、污染物排放指标超标等现象。

（三十一）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指行政区域内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数占同期行政区域内农户总数的比例。无害化卫生厕所指按《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要求（试行）》（国卫办规划函〔2019〕667号）建设，具备有效降低粪便中生物性致病因子传染性设施的卫生厕所。包括三格化粪池厕所、双瓮漏斗式厕所、三联通式沼气池厕所、粪尿分集式厕所、双坑交替式厕所和具有完整上下水道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

的水冲式厕所等。

计算公式：

$$\text{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frac{\text{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数}}{\text{同期行政区域内农户总数}} \times 100\%$$

（三十二）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指城镇规划区内，新建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总竣工面积的比例。绿色建筑是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计算公式：

$$\text{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frac{\text{新建绿色建筑竣工面积}}{\text{新建建筑总竣工面积}} \times 100\%$$

（三十三）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指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有利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的产品规模占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的比例。采购要求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三十四）宣传及普及力度。

创建地区应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力度，采用多种方式，如网站、宣传视频或电视节目、宣传专栏或报刊、发放宣传资料等普及和宣传生态文明知识。

（三十五）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程度。该指标值通过独立调查

机构以抽样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问卷调查人员应涵盖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等情况，充分体现代表性。生态文明建设的抽样问卷调查应涉及生态环境质量、生态人居、生态经济发展、生态文明教育、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等相关领域。

注：抽样调查人数比例不低于行政区人口的千分之一。

（三十六）示范区荣誉。

只认可创建地区获得的中央和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部门认定的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和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荣誉，不含未列入上述目录的其他奖励和命名项目的荣誉，也不含个人获得的荣誉和民间社会机构认定、授予的荣誉。认可联合国框架下的官方组织机构认定和授予行政区域或单位的荣誉。

（三十七）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指创建地区党委、政府认真落实上级出台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并取得符合加分条件的情形，包括创建地区结合当地实际，开展碳汇研究、生态补偿研究、排污容量与总量研究等取得明显成效的情形。

（三十八）基础得分换算方法。

凡有不涉及某项考核指标的行政区，本项指标不计分。

计算公式：

$$\text{基础项目自评分} = \frac{\text{实际计分项得分}}{\text{实际计分项总分}} \times 100\%$$

举例：某内陆县不涉及海洋类 3 项指标共 6 分，实际计分项总分=100 分-6 分=94 分，如果实际计分项得分为 77 分，那么换算后的基础项自评分= $77/94 \times 100 \approx 82$ 分。

附件 3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名单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编办（绩效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审计厅
自治区统计局
自治区林业局
自治区海洋局

